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

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除特别提及外, 本回复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医药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411号的审计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南京医药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42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南京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南京医药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南京医药转来《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要求，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问题一、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2.65亿元，短期借款余额30.35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31.68亿元。本年度财务费用3.48亿元，占净利润之比达到131.82%。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按主要融资渠道分类列示上述负债的具体明细；

于2018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按照主要融资渠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融资渠道	2018年末余额	2018年利息费用	利率区间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303,510.00	22,741.92	4.35%-5.22%
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314,296.59	6,022.70	4.15%-4.8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借款	79,982.44	2,661.07	4.35%-5.30%
	合计	697,789.03	31,425.69	--

2、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及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

于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是否受限
库存现金	15.05	否
银行存款	225,525.81	否
其他货币资金	959.91	是/注
合计	226,500.77	--

注：2018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人民币747.01万元和存出保证金213.90万元。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的货币资金。



3、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存量水平等，分析说明公司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是否与行业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

(1) 公司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的合理性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70亿元。公司为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医药流通企业，业务模式为从厂商采购药品销售至下游客户（医院、次级经销商和诊所药房），且以医院销售为主，医院销售占比约74%，厂商的账期通常比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期短，公司平均运营周期约87天，根据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营周转天数计算，需要运营资金约88亿。

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	营业总收入	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南京医药	34,778.38	3,130,304.63	1.11%
2	九州通	86,737.62	8,713,635.86	1.00%
3	英特集团	16,314.79	2,049,214.09	0.80%
4	重药控股	22,879.14	2,580,273.92	0.89%
5	嘉事堂	18,399.44	1,795,988.55	1.02%
6	中国医药	13,520.87	3,100,603.64	0.44%
7	国药股份	15,225.55	3,873,982.71	0.39%
8	人民同泰	2,192.73	705,522.09	0.31%
9	上海医药	123,045.54	15,908,439.69	0.77%
10	柳药股份	6,317.67	1,171,452.97	0.54%
11	国药一致	11,286.27	4,312,238.55	0.26%
12	海王生物	90,355.62	3,838,090.73	2.35%
13	浙江震元	-749.43	285,805.86	-0.26%
14	鹭燕医药	12,291.76	1,150,089.10	1.07%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1.11%，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0.87%），仍在合理区间范围，符合行业特点。



(2) 货币资金存量水平合理性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22.65亿元。公司销售主要以医疗机构销售为主，医疗机构回款集中在月末，而公司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是根据采购协议付款，并非集中在月末，收支存在时间差，造成月末账面仍有一定规模货币资金存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余额	货币资金占 有息负债余额比例
1	南京医药	226,500.77	697,798.03	32.46%
2	九州通	1,269,951.74	1,564,452.19	81.18%
3	英特集团	155,609.60	233,729.90	66.58%
4	重药控股	254,780.52	467,953.51	54.45%
5	嘉事堂	108,011.26	333,500.00	32.39%
6	中国医药	373,013.51	136,764.85	272.74%
7	国药股份	509,912.78	102,525.97	497.35%
8	人民同泰	50,569.72	22,400.00	225.76%
9	上海医药	1,869,466.90	3,165,165.81	59.06%
10	柳药股份	124,060.33	175,362.00	70.75%
11	国药一致	808,978.13	264,505.27	305.85%
12	海王生物	408,909.38	1,306,886.34	31.29%
13	浙江震元	21,562.23	3,000.00	718.74%
14	鹭燕医药	51,671.70	233,932.85	22.09%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货币资金存量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



(3) 公司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的原因

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3.48亿元，占公司净利润比重约为13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在融资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情况下，造成比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造成公司净利润较低。有关公司毛利率的情况分析详见问题三之回复。

2018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	净利润	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例
1	南京医药	34,778.38	26,429.38	131.59%
2	九州通	86,737.62	134,057.88	64.70%
3	英特集团	16,314.79	9,385.14	173.84%
4	重药控股	22,879.14	69,066.73	33.13%
5	嘉事堂	18,399.44	32,763.32	56.16%
6	中国医药	13,520.87	154,451.98	8.75%
7	国药股份	15,225.55	140,409.54	10.84%
8	人民同泰	2,192.73	25,785.94	8.50%
9	上海医药	123,045.54	388,106.29	31.70%
10	柳药股份	6,317.67	52,818.53	11.96%
11	国药一致	11,286.27	121,074.24	9.32%
12	海王生物	90,355.62	41,469.18	217.89%
13	浙江震元	-749.43	7,088.41	-10.57%
14	鹭燕医药	12,291.76	18,032.46	68.16%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以及财务费用。在南京医药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上述项目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获取借款合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查看借款条款并检查至借款和还款水单；对财务费用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合理性测试；并对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执行函证程序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7.2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重达到 19.76%。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按预付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经营情况、预付条件等方面，说明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2018年末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6.23	非关联方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259.21	非关联方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449.70	非关联方
海南鲁海医药有限公司	1,345.32	非关联方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1,260.77	非关联方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两票制及新一轮药品招标政策实施，带来部分采购渠道及结算方式的变化，即由原从商业公司采购变更为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公司新建立的业务关系在一段时期内需要以账期结算变更为预付和现款结算，属于行业正常经营情况。



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占净资产的比重是否处于较高水平，并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与议价能力论证其合理性

(1) 公司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及议价能力

公司的采购政策主要为赊购，但为了取得品种资源，提高竞争力，公司对新引进品种、独家品种、少数畅销品种、战略合作品种等，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存在一定金额的预付账款，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议价能力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2018年末，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32%，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10%），仍在合理区间范围，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	营业总收入	预付账款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南京医药	72,496.38	3,130,304.63	2.32%
2	九州通	379,644.10	8,713,635.86	4.36%
3	英特集团	17,703.92	2,049,214.09	0.86%
4	重药控股	32,224.95	2,580,273.92	1.25%
5	嘉事堂	40,258.89	1,795,988.55	2.24%
6	中国医药	68,444.10	3,100,603.64	2.21%
7	国药股份	27,559.87	3,873,982.71	0.71%
8	人民同泰	5,852.08	705,522.09	0.83%
9	上海医药	204,945.24	15,908,439.69	1.29%
10	柳药股份	21,345.17	1,171,452.97	1.82%
11	国药一致	58,348.45	4,312,238.55	1.35%
12	海王生物	142,216.77	3,838,090.73	3.71%
13	浙江震元	4,371.09	285,805.86	1.53%
14	鹭燕医药	28,131.18	1,150,089.10	2.45%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2) 预付款项占净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7.25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9.76%。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9.55%）。如前所述，公司预付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在合理范围内。造成比值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净资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36.69亿元，行业平均77.04亿元），公司净资产较低的原因在于公司股本较小，经营资金更多采用债务融资，但受净资产规模较小所限股权融资规模较低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占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	净资产	预付账款占净资产比例
1	南京医药	72,496.38	366,916.82	19.76%
2	九州通	379,644.10	1,846,710.35	20.56%
3	英特集团	17,703.92	93,030.08	19.03%
4	重药控股	32,224.95	731,968.47	4.40%
5	嘉事堂	40,258.89	249,726.16	16.12%
6	中国医药	68,444.10	845,169.50	8.10%
7	国药股份	27,559.87	923,239.41	2.99%
8	人民同泰	5,852.08	157,994.34	3.70%
9	上海医药	204,945.24	3,901,357.04	5.25%
10	柳药股份	21,345.17	384,646.31	5.55%
11	国药一致	58,348.45	1,161,843.26	5.02%
12	海王生物	142,216.77	594,665.45	23.92%
13	浙江震元	4,371.09	142,286.67	3.07%
14	鹭燕医药	28,131.18	156,938.50	17.92%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预付账款。在南京医药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预付账款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抽样查看预付账款相对应的采购合同条款，支付凭证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抽样检查预付账款账龄的准确性；查看预付账款所对应的货物的期后入库情况；并抽样执行函证程序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批发业务营业收入 298.8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95.48%，但毛利率仅为 5.71%。请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批发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并结合相关业务的销售模式、盈利方式、客户与产品结构等具体经营特点，分析其原因。

公司回复：

1、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批发 营业收入	药品批发 营业成本	药品批发 毛利额	药品批发 毛利率
1	南京医药	2,988,776.90	2,817,984.24	170,792.67	5.71%
2	九州通	8,345,173.68	7,673,520.13	671,653.55	8.05%
3	英特集团	1,952,665.31	1,834,581.20	118,084.11	6.05%
4	重药控股	2,395,968.94	2,215,398.69	180,570.24	7.54%
5	嘉事堂	1,763,054.31	1,588,200.82	174,853.49	9.92%
6	中国医药	1,928,433.00	1,767,483.58	160,949.42	8.35%
7	国药股份	4,022,758.19	3,727,843.31	294,914.88	7.33%
8	人民同泰	474,746.47	425,698.90	49,047.57	10.33%
9	上海医药	13,944,456.35	12,966,520.91	977,935.43	7.01%
10	柳药股份	1,022,388.24	939,446.17	82,942.06	8.11%
11	国药一致	3,186,674.98	2,960,607.32	226,067.67	7.09%
12	海王生物	3,024,090.98	2,684,843.90	339,247.08	11.22%
13	浙江震元	220,304.05	207,914.23	12,389.82	5.62%
14	鹭燕医药	1,072,825.13	999,014.31	73,810.82	6.88%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2、公司批发业务主要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是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医药流通企业，从厂商采购药品销售至下游客户（医院、其他商业企业和诊所药房），批发业务主要有医疗机构销售和医药企业分销两种形式。其中，医疗机构销售是指公司由上游供应商（既包括医药工业企业，也包括医药商业企业、直接代理进口商）采购药品器械供应至各级医疗机构等终端，并通过药品价差获取利润。医药企业分销是以诊所、连锁药店、个体药店等（统称第三终端）及其他医药流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医药企业分销虽然也是主要通过药品价差获取利润，但与医疗机构销售相比，公司一方面对于品种的自主性更强，另一方面，因医药企业分销客户规模相对较小，信用账期较短，可实现快速回款，资金周转较快。



3、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公司批发业务的毛利率近三年逐步提高，由 4.9% 升至 5.71%，但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仍处于低位。主要原因在于：

(1) 区域政策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批发业务主要覆盖区域为苏、皖、闽、鄂四省，其中苏、皖、闽三省均为国家综合医改首批试点省份，率先实行两票制、带量采购、医保支付价等医改政策及新一轮招标，而这四省份又是公司批发业务规模最大的区域，直接影响公司批发毛利率。以安徽市场为例，随着各项医改政策以及带量采购、二次议价等在该省深入执行，安徽省多数药品价格已降至全国最低价，多轮招标降价已经影响到当地医药商业企业毛利水平。福建地区系生产商药品通过福建省阳光招标平台统一招标，且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在 5%-7% 之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药品批发业务 毛利率 (%)
南京	1,088,616.47	1,019,856.41	6.32	5.75
苏北	563,517.73	525,579.42	6.73	5.24
安徽	707,463.78	664,816.34	6.03	5.54
福建	450,614.72	425,480.27	5.58	5.17
湖北	281,689.13	260,245.62	7.61	7.70

(2) 品种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从品种结构而言，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级医院，承担主流药品尤其是进口合资品种及品牌处方药的配送服务工作，该等品种毛利率较其他品种相对较低，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此外，医疗器械配送较药品配送毛利率较高，但公司营业收入中医疗器械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医疗器械销售占比情况中，九州通为 12.88%，柳州医药为 3.86%，英特集团为 4.58%，国药一致为 3.11%，重药控股为 4.31%，鹭燕医药为 6.45%。公司医疗器械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

(3) 毛利率改善措施

公司立足主业和华东地区，深耕细作，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供应链资源，通过药品经营带动医疗器械业务协同发展，拓展中药代煎业务模式，在巩固区域商业龙头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渠道话语权，持续提升毛利率水平。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估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收入及毛利进行分客户及分月份的合理性分析；执行收入截止性程序和查看期后销售退回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四、年报显示，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 亿元，较 2017 年调整后数据同比下降 214.66%，主要系公司本期因医改政策调整，销售增长及医院销售占比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量化分析本期销售增长及医院销售占比增加幅度是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比例相匹配；

2018年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7亿元，较2017年调整后数据同比下降6.87亿元，主要因为：

- 1) 受两票制等医改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医院销售占比同比上升7%；医药商业、零售连锁销售占比同比下降7%；
- 2) 因两票制及新一轮招标政策实施，带来部分采购渠道及结算方式变化，由原从商业公司采购变更为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原以账期结算变更为预付和现款采购，平均应付周转天数减少 3 天左右。
- 3) 公司报告期主要经营业务为批发业务，销售模式分为对医院销售和医药商业、零售连锁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账期赊销。其中：医院销售账期平均 130 天左右；医药公司、零售连锁账期平均 40 天左右。
- 4) 销售增长及医院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及运营周期增长，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结构	批发收入		销售占比		运营周转天数 (天)		对经营现金流的流入/ (流出)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运营天数 增加影响 额	销售增长 影响额	增加的 保理影 响因素	影响金 额合计
医院纯销	2,313,355.62	1,970,910.91	77%	70%	108	100	-51,244	-113,258	66,000	-76,664
商业分销	675,421.28	847,073.32	23%	30%	14	19	13,765	8,073		
批发合计	2,988,776.90	2,817,984.24	100%	100%	87	76	-37,479	-105,185		

2018年度销售增长及医院销售占比增加幅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比例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34,583.20	28,44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3.28	6,838.8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139.74	7,123.15
无形资产摊销	1,596.62	1,62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1.95	3,05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	-3,387.34	-8,802.51
其他收益	-95.99	-97.19
财务费用	31,425.69	29,009.39
投资收益	424.15	-16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32.86	-4,4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22.49	-0.23
存货的增加	-9,122.41	-1,642.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0,302.16	-63,97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547.76	35,0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0.15	31,998.78

通过分析,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998.78万元和-36,690.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448.44万元和34,583.20万元，两年差异分别为-68,688.93万元和6,134.76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此情况主要因公司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公司销售结构相应调整，前述已做详细分析，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南京医药	23,244.24	31,998.78	26,429.38	-36,690.15
2	九州通	144,551.01	-101,204.56	134,057.88	122,202.32
3	英特集团	8,349.05	15,845.82	9,385.14	16,631.42
4	重药控股	110,626.62	-110,198.29	69,066.73	-170,576.23
5	嘉事堂	26,364.16	-37,403.84	32,763.32	-29,175.65
6	中国医药	129,852.44	50,917.88	154,451.98	25.78
7	国药股份	114,148.49	107,449.14	140,409.54	98,165.41
8	人民同泰	25,419.60	13,907.46	25,785.94	36,645.18
9	上海医药	352,064.56	264,880.89	388,106.29	313,511.38
10	柳药股份	40,138.00	-33,259.45	52,818.53	2,230.02
11	国药一致	105,779.19	128,529.19	121,074.24	132,260.64
12	海王生物	63,637.58	-243,291.40	41,469.18	-113,517.55
13	浙江震元	6,108.25	5,172.18	7,088.41	2,548.90
14	鹭燕医药	13,057.89	-44,716.38	18,032.46	12,677.02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所处行业业务特点的影响，医药流通公司需要大量持续稳定的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信用期存在的差异和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下游客户中以等级医院为主，经营性现金流更为紧张。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影响现金流综合因素较多，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正负情况并存，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关系。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调节项，以及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逐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项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对“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重大项目，根据 2018 年行业情况、南京医药的整体经营趋势，检查其合理性，包括分析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情况、检查销售采购等政策的变化情况等；结合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缴收款单、工资社保缴款单、税收缴款单等的检查，检查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准确性。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五、年报显示，2018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3.18 亿元，同比增长 25.16%，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仅为 8.65%；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8.97 亿元，同比增长 46.93%，且期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 26.08 亿元，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 6.2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并量化分析其合理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匹配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注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长%
应收票据	1)	289,715.50	197,182.27	46.93%
应收账款	2)	842,130.62	707,111.01	19.0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131,846.12	904,293.28	25.16%

(1) 公司应收票据开展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市场覆盖苏、皖、闽、鄂等地及云、川部分地区，每个地区在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上存在较大地区差异，为能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购销活动中收付银行承兑汇票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问题，盘活存量银行承兑汇票，减少资金占用，故公司与金融机构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

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办理符合要求的应收票据保管、质押且到期托收，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基于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及专门开立用于票据托收的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之和给予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给结算供应商货款。

(2)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对公司应收票据的影响

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46.9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质押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在银行获取开具应付票据融资额度，公司仍保留了对该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在此之前，公司主要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并终止确认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该等已背书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因此，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去年出现大幅增长。

(3)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3.5 亿，增幅 19.09%，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为批发业务，销售模式分为对医院销售和对医药商业、零售连锁销售，信用政策主要为账期赊销。其中：医院销售账期平均 130 天左右；医药公司、



零售连锁账期平均 40 天左右。顺应两票制医改政策，公司医院销售同比增长；医药商业、零售连锁销售同比下降，带来应收账款增加。

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结构	批发收入		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应收账款影响金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增加额	减：保理影响因素	合计
医院纯销	2,313,355.62	1,970,910.91	77%	70%	133	121	216,341	66,000	127,275
商业分销	675,421.28	847,073.32	23%	30%	40	40	-23,065		
批发合计	2,988,776.90	2,817,984.24	100%	100%	112	97	193,275		

2、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票据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并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变化等方面，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于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票人名称	2018 年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省立医院	23,989.14	非关联方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7,714.47	非关联方
3	江苏省中医院	15,444.33	非关联方
4	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	13,853.95	非关联方
5	南京鼓楼医院	12,560.45	非关联方

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问题五、回复 1 中所述票据池业务开展所致。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采用现款或票据方式结算。

(3) 期末已质押应收票据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融资安排及原则，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在银行获取开具应付票据融资额度，具体情况见上述问题五、回复 1。公司仍保留了对该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报酬，拥有收取该应收票据现金流的合同权力，故此公司未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下游供应商或贴现给银行，根据《票据法》在票据权利人向票据的承兑人或付款人的付款请求权得不到满足时，有权向公司主张追索权。

- 对于背书/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其出票行资信及偿付能力进行分析，对风险和报酬的承担和转移情况进行判断，若出票银行为国有四大银行或类似信用等级的银行，则该出票行未能支付导致公司被要求清偿的可能性极小，公司认为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否则不终止确认。
- 对于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均未终止确认。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应收票据。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应收票据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估应收票据的贴现或背书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获取应收票据台账，对在手的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对由银行托收的应收票据进行函证程序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六、年报显示，2018 年度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5.50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4.48 亿元，同比增长 42.59%。请公司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经营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补充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票据池业务详见问题五、回复 1 中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于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	2018 年末余额
1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3,361.38
2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12,782.15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25.70
4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8,393.12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上述问题五、回复 1 中所述的票据池业务的开展导致。在此之前，公司主要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开具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故本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均较去年出现大幅增加。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采用现款或票据方式结算。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应付票据。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应付票据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获取应付票据台账并对其进行发函确认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十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报告期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往来”金额 28 万元，期末余额 2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所涉事项及其产生原因、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

公司回复：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东医药”）51%股权和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南京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 49%股权；同意公司收购金陵药业持有的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大药房”）30%股权。以上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将南京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南京医药收购南京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京医药已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调整，视同南京华东医药和金陵大药房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南京华东医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其他应收款对金陵药业期末余额为 28 万元，系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华东医药对金陵药业的资金拆借款 28 万元。该笔款项系收购日前所形成，原为金陵药业内部拆借，因上述并购交易转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

2019 年 4 月 19 日，金陵药业已向南京华东医药偿还该笔 28 万元借款，上述事项现已整改完成。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南京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16 号《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南京医药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包括上述大股东及附属企业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十二、年报显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24.18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21.80 亿元，同比上涨幅度分别为 91.97%、104.88%，且报表项目注释显示主要为“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与“支付的外部单位往来款”变动所致。请公司补充列示相关往来款涉及的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

公司回复：

为了提升公司存量资产利用效率，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提高企业账面资产的流动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开展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将未到期的针对医院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银行，银行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收购款受让该债权。至此，银行作为债权人独立承担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以及买方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公司 2018 年度开展保理业务 26.30 亿元，利息费用 3,745.80 万元，利率区间 4.57%-5.00%。

1、公司2017年及2018年，公司“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明细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对方	交易说明
暂收保理应收账款回款	190,288.01	26,558.43	第三方—医院	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产生。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银行后，在收到该等应收账款回款时记入“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后立即转付至保理银行。
收回票据保证金	37,517.34	55,524.06	第三方—银行	系公司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	1,502.25	24,453.64	第三方及关联方（注）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根据合同收取的采购履约保证金或收回的销售履约保证金等。
合计	229,307.60	106,536.12		--

注：公司以上交易中，除2018年公司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金陵药业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款855万元以及资金拆借款予金陵药业28万外，不涉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2、2017年及2018年，公司“支付的外部单位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明细	2018年	2017年	交易对方	交易说明
支付暂收保理 应收账款回款 予保理银行	166,749.22	-	第三方—医院	系公司在代为保理银行收到 已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 回款再转予保理银行的现金 流出。
支付票据保证 金	-	58,919.51	第三方—银行	系公司开具应付票据而支付 的票据保证金。
其他	7,313.73	7,786.86	第三方	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 理费用及其他经营往来款。
合计	174,062.95	66,706.36	--	--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各组成项目逐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项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并评估其交易性质是否属于经营活动，同时关注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结合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缴收款单等的检查，检查该些组成项目的准确性。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十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536.98 万元，同比增长 71.42%，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 893.6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信息化建设以公司战略为指引，立足运营发展，提升集团化管控与协调能力，聚焦客户需求和公司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536.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42%，主要原因是新开发两票制管理模块、仓库自动化设备集成控制系统、智慧卫材 SPD 系统和 SPD-HIS 端结算软件 4 个新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7年		变动额	变动率
	项目内容	金额	项目内容	金额		
药品供应链服务（SCP）研发及持续改进	供应商服务系统	81.13	供应商服务系统	89.38	-8.25	-9.23%
小计	--	81.13	--	89.38	-8.25	-9.23%
医药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ERP）研发及持续改进	ERP软件 3.0版优化	249.25	ERP软件 3.0版	184.54	64.71	35.07%
	两票制管理模块	85.85	/	-	85.85	不适用
小计	--	335.1	--	184.54	150.56	81.59%
互联网+药品供应链（B2B、O2O等）研发及持续改进	电子商务系统优化	122.92	电子商务系统	91.93	30.99	33.71%
小计	--	122.92	--	91.93	30.99	33.71%
药品仓储配送管理系统（WMS）研发及持续改进	WMS&TMS 升级	143.81	WMS&TMS	199.86	-56.05	33.71%
	仓库自动化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203.77	/	-	203.77	不适用
小计	--	347.58	--	199.86	147.72	73.91%
医疗机构药品、医用物资院内物流管理（SPD）研发及持续改进	药品 SPD 2.0版优化	235.44	药品 SPD 2.0版	223.44	147.72	73.91%
	智慧卫材SPD系统	270	/	-	270	不适用
	SPD-HIS端结算软件	93.4	/	-	93.4	不适用
小计	--	598.83	--	223.44	375.39	168.01%
药品供应链可视化（BI）研发及持续改进	可视化系统完善	51.42	可视化系统	99.22	375.39	168.01%
小计	--	51.42	--	99.22	-47.8	-48.18%
财务业务一体化研发及持续改进	/	-	财务业务一体化研发及持续改进	8.27	(8.27)	-100.00%
小计	--	-	--	8.27	-8.27	-100.00%
合计	--	1,536.98	--	896.64	640.34	71.42%

在 2018 年度新开发的项目中，智慧卫材 SPD 系统项目所支撑的“南京明基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管理新模式”荣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十佳医药供应链服务创新案例”。仓库自动化设备集成控制系统项目也为南京医药获得商务部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公司按照公司有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且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本化研发投入。于报告期，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投入 893.62 万元，具体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	资本化投入金额
供应商服务系统	39.48
ERP软件 3.0版优化	111.15
两票制管理模块	64.39
电子商务系统优化	99.29
WMS&TMS 升级	64.88
仓库自动化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81.51
药品 SPD 2.0版优化	94.17
智慧卫材SPD系统	243
SPD-HIS端结算软件	70.05
可视化系统完善	25.71
合计	893.62

2、资本化研发投入对应的资产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如下：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资本化的研发项目主要系客商服务系统软件、仓库系统管理软件等。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①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具备完成软件研发的能力；②该软件研发完成后将用于集团的客户管理、订单处理以及库存管理，提高公司的销售和库存系统信息化程度，加强公司对客户订单及库存状态的监控；③公司将研发项目纳入集团预算管理，确保研发经费充足；④开发支出按具体项目准确核算，该等研发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资产摊销等，按照公司研发活动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归属于研发活动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形式设置辅助账，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按照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类别进行归类。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研发费用及其资本化。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研发费用及其资本化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评估分析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抽样查看研发费用及资本化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对资本化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四、年报显示，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鹤龄饮片厂房基础工程”项目连续多年处于停工状态，“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项目也已连续两年处于中止状态。公司仅对鹤龄饮片厂房基础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78.1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1、上述项目基本情况、停工或中止原因、后期安排等；

鹤龄饮片厂房基础工程：该项目为公司下属二级控股企业---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主要用于整合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资源。项目工程坐落于洪泽县三河镇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40632 m²。后因公司与联合博姿的战略合作项目，故而不得从事任何外商禁止进入行业。受此影响，该项目处于停工和闲置状态，且公司将不再追加投入。截止 2018 年末，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278.11 万元，账面净值 67.27 万元。后期，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

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该项目为公司下属三级控股企业---福州东方漆空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东方漆公司”）所有，东方漆公司由公司二级子企业福州同春企业资产管理公司与另两个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占比 50%。希望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推动传统漆艺向产业化发展

该项目位于福州市鼓楼区甘洪路原厝谷南山，总建筑面积约为 13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 3000 平方米)，计划基建项目投资 4500 万元，于 2011 年底开工动建。截至 2013 年 3 月，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但因股东分歧而停工。后期，在进一步回顾及梳理项目运营事项的基础上，将加强股东间沟通，寻求妥善解决办法。

2、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8年末，公司“鹤龄饮片厂房基础工程”及“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	3,148.90	-	3,148.90
鹤龄饮片厂房基础工程	1,345.38	1,278.11	67.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则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关于在建工程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如下：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末公司对已停工或已终止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评估如下：

鹤龄饮片厂房基础工程：公司根据当地类似地块上建筑物评估了该工程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东方漆空间创意园工程：该项目地处福州市中心地带，公司根据周边类似地块的招拍挂价格及其上建筑物的建造成本以及周边类似房屋的报价分析评估其可回收金额。经评估，该工程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减值。

通过上述分析和评估，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作出的分析，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我们结合对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和测试，执行了针对该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程序，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减值评估模型，以及关键参数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复核了减值计算的准确性。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十五、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59 亿元，其中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 1.79 亿元，保理追加收购款期末账面余额 1.2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科目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及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明细	按性质分类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保证金	销售履约保证金	16,687.47	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医院的履约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	786.39	系按照租赁协议缴纳的房屋租赁押金。
	其他保证金	443.66	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其他零星保证金。
	小计	17,917.52	--
保理追加收购款	保理追加收购款	12,024.46	系公司在保理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产生。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银行，转让价款分为基本收购款和追加收购款。基本收购款于债权转让日支付给公司，追加收购款于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获得完全付款时支付给公司。公司认为用于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均为三级甲等医院，现金流可靠收回，因此公司将追加收购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保理追加收购款。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保证金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该保证金及保理追加收购款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通过抽样的方法查看保证金的合同条款和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条款，评估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抽样查看这些保证金的支付凭证及支持性文件；并抽样执行函证程序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十六、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09 亿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2.08 亿元，工程设备款及保证金 1.11 亿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9.11 亿元，代收应偿保理款 5.0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科目所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金融负债，具体明细及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明细	按性质分类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履约保证金	租赁履约保证金	1,043.56	系公司按照租赁协议向租户收取的租赁保证金。
	采购履约保证金	19,755.57	系公司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向上游供应商收取的业务履约保证金。
	小计	20,799.13	--
工程设备款及保证金	南京医药物流中心	7,371.61	系按照工程进度计提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安徽天星物流中心	2,214.44	系按照工程进度计提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其他零星工程及装修款	1,418.50	系按照工程进度计提的其他零星工程（药房、办公楼及装修等）应付款项。
	工程质保金	77.69	系根据合同在质保期后支付的工程尾款金。
小计	11,082.24	--	
非金融机构借款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8,000.00	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控股股东借款。
	其他子公司少数股东和第三方借款	13,057.24	系按照借款协议的借款
	小计	91,057.24	--
代收应偿保理款	代收应偿保理款	50,097.22	系公司在保理银行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产生。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南京医药的其他应付款。在南京医药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该其他应付款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通过抽样的方法查看合同条款，评估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其他应付款余额进行抽样查看相应支持性文件；并选择执行函证程序等。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8 号）之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